

机密★启用前

重 庆 邮 电 大 学

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名称： 法理学

科目代码： 611

考生注意事项

- 1、答题前，考生必须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填写考生姓名、报考单位和考生编号。
- 2、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其他地方无效。
- 3、填（书）写必须使用 0.5mm 黑色签字笔。
- 4、考试结束，将答题纸和试题一并装入试卷袋中交回。
- 5、本试题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

一、不定项选择题（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10 分）

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有一个至四个符合题目要求，请将符合题目要求的选项代码填在答题纸上。错选、多选、少选或未选均无分。

1. 下列有关法律与社会关系的表述何者为正确？

- A. 宗教对于西方社会法律信仰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，为“法律至上”观念奠定了基础
- B. “法律社会化”表明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手段
- C. 凡属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，则不一定为道德所调整
- D. 生命科学的发展、器官移植技术的成熟对法律具有积极影响

2. 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公民在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的时候，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不得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”关于这一规定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？

- A. 该条是关于权利的规定，因此属于授权性规则
- B. 该规定表明法律保护人的自由，但自由也应受到法律的限制
- C. 公民在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的时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，因此国家利益是我国法律的最高价值
- D. 该规定的内容比较模糊，因而不具有法律的指引功能

3. 杨某与刘某存有积怨，后刘某服毒自杀。杨某因患风湿病全身疼痛，怀疑是刘某阴魂纠缠，遂先后 3 次到刘某墓地掘坟撬棺，挑出刘某头骨，并将头骨和棺材板移埋于自家责任田。事发后，检察院对杨某提起公诉。一审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302 条的规定，认定杨某的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。杨某不服，认为坟内刘某已成白骨并非尸体，随后上诉。杨某对“尸体”的解释，属于下列什么解释？

- A. 任意解释
- B. 比较解释
- C. 文义解释
- D. 法定解释

4. 人类应当尊重其它生物生存与存在的权利是什么原则的体现？

- A. 种际公正原则

注：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试卷上作答无效！

B. 代际公平原则

C. 生态优先原则

D. 污染者付费原则

5. 2007 年 8 月 30 日，我国制定了《反垄断法》，下列说法可以成立的是？

A. 《反垄断法》的制定是以我国当前的市场经济为基础的，没有市场经济，就不会出现市场垄断，也就不需要《反垄断法》，因此可以说，社会是法律的母体，法律是社会的产物

B. 法对经济有积极的反作用，《反垄断法》的出台及实施将会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

C. 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《反垄断法》的出台，这个事实说明，唯有经济才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，除经济之外法律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

D. 为了有效地管理社会，法律还需要和其他社会规范（道德、政策等）积极配合，《反垄断法》在管理市场经济时也是如此

二、名词解释（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5 分）

1. 法律功能

2. 法律价值

3. 法律方法

4. 法律文化

5. 法律推理

三、判断说明题（先判断正误，然后简要说明正确或错误的理由，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幸福既是政治理想，也是法律的价值目标，还是法律的最高价值。

2. 把“社会控制”纳入法律理论体系的学者是马克思，他认为法律不仅是“社会工程”的工具，而且是“自然秩序”的基础，对社会实行有效控制的一种高度的专门形式。

3. 道德和法律在调整社会重大的、带全局性的关系方面是一致的，所规范的内容完全相同。

4. 法律在根本上受制于物质生活关系，因而法律并非体现统治阶级意志。

5. 法律本土化是对法律移植的摒弃。

注：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试卷上作答无效！

第 3 页（共

4 页）

四、简答题（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法律权利的结构是由哪些因素构成的？
2. 法律秩序之下法律的主要特征是什么？
3. 法律论证的特征是什么？
4. 如何理解“法律是调整网络秩序的重要规范”？
5. 法律对利益的调控机制表现在哪些方面？

五、论述题（本大题共 1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共 15 分）

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？

六、材料分析题（本大题共 1 小题，每小题 20 分，共 20 分）

材料一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开幕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。习近平强调，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，应该坚持一些原则：尊重网络主权，维护和平安全，促进开放合作，构建良好秩序，进一步将“尊重网络主权”列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四项原则的核心。

材料二：2016 年 11 月表决通过，2017 年 6 月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其第 1 条便开宗明义地申明“维护网络空间主权”的立法主旨。

材料三：2018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开幕，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。习近平强调，世界各国虽然国情不同、互联网发展阶段不同、面临的现实挑战不同，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愿望相同、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利益相同、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相同。各国应该深化务实合作，以共进为动力、以共赢为目标，走出一条互信共治之路，让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更具生机活力。

问题：请试以法律全球化的视角，结合相关法理学知识，分析互联网“网络空间主权”与“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的法律意义。